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慧文
電話：06-3901204
電子信箱：dolo3216@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0410620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各校加強宣導教師不應於課堂期間為股票操作或以合會方式籌措資金以應付股票交易，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4年10月21日本局廉政平臺工作紀錄表辦理。
- 二、近來，接獲民眾反映學校部分教師利用課堂時間使用股票機或相關設備，進行股票操作，且近期股票市場漲跌劇烈，學校教師私下常有以互助會形式籌措資金以應付股票交易，因而影響學生教育與教師形象，請各校加以加強宣導教師應嚴守職分，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政風室、本局課程發展科

裝

訂

線